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18002

聯 絡 人：楊坤璋 (08)7663800#31001

電子郵件：clarinet191@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大教育字第115330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15HC01103_1_30100638285.pdf、附件2 115HC01103_2_30100638285.odt、附件3 115HC01103_3_30100638285.odt)

主旨：檢送本校教育學院徵求第五任院長候選人延長收件公告、基本資料表及連署推薦表各1份，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具申請意願者，請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 三、旨揭公告及相關表件已刊載於本校教育學院網站(<https://cedu.nptu.edu.tw/>)，請逕至網站下載參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50003565 115/04/3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徵求第五任院長候選人公告

(延長收件)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院長任期三年(自115年8月1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
 - (三)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
- 四、本學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學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每一推薦者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
 - (二)被推薦之院長人選不限本校教授。
 - (三)連署推薦應先獲被推薦人同意，並提供被推薦人之1.基本資料表；2.連署推薦表等資料。
- 五、推薦資料請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 六、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格請逕至本學院網站(<https://cedu.nptu.edu.tw/>)下載。
- 七、連絡方式：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辦公室
電話：(08)7663800 分機 31001 楊先生
傳真：(08)7218002
公務信箱：cedu@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115年4月27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五任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			(請黏貼最近3個月 內之相片)
	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授證書 字 號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公：() 宅：()
			E-mail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 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畢業年月
考試及證照	年度及名稱	類科別	證件字號	

 教學、 研究與行政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 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

一、依本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學院院長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在學術上有卓著成就聲望。
- (三)具有崇高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的行政能力。

二、請被推薦人填妥上項表格，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以供遴選委員參考。

三、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治理院務理念摘要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report.



備註：

- 一、請以中文繕打，最多不超過三千字。
- 二、請就國家教育政策、學術推展、師資培育及未來本學院之發展發表願景。

三、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第五任院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

(本學院專任教師適用)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章表示同意

本人等願連署推薦

為教育學院第五任新任院長候選人

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任教系/所	職務	電話	簽名
1 <small>第1位為推薦代表人</small>				
2				
3				
4				
5				
6				
7				
8				
9				
10				



連署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任教系/所	職務	電話	簽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 一、每一位候選人須至少獲得本學院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每一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
- 三、務請填明推薦代表人以便聯絡相關事務。
- 四、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使用，並請以 A4 紙張繕打。

